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翁偉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惠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據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86號刑事案件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69號）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86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是原告對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,834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筆隆